

# 竞价委托中介合同

编号：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航运交易所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提供竞价服务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船舶资料

船名： (船舶识别号 )  
委托竞价底价： 万元人民币。

## 二、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按规定程序对其出售的船舶组织竞价工作。
- 2、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向竞价单位发出通知，并协助双方签订船舶买卖合同。
-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①②③等相关事宜。（①提供范本合同②代办相关交易鉴证手续③代收付船款）。

## 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本船的完整所有权，并承诺本船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
- 2、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本船的基本技术资料（以船检证书为准）和底价，作为乙方代甲方公布出售船舶信息的部分依据。
- 3、如该船买卖成交，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竞价成功者签订本船买卖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4、甲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壹份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协助办理该船的有关交易手续。

## 四、乙方义务

- 1、双方签订本合同 5 天内，乙方应将本船有关信息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 2、按规定程序统一组织有甲方参加的竞价工作，代收竞价保证金，形成的竞价文件须经甲方事先审核认可。
- 3、代表甲方向竞价成功者发出通知，协助双方船舶买卖合同的签订，在船舶交易中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 4、在竞价结果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功竞价者的保证金。
- 5、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根据放款通知将竞价成功者的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 五、费用的支付

- 1、甲方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 1%（百分之壹），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可由乙方从代收代付船款中扣除。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和代办的其他事项，甲方应当在这些事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代办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是本次竞价保证金的同等金额:

- 1、甲方提供的船舶有关信息与该船真实有效的船检证书不符;
- 2、甲方借故中介不成中途撇开乙方与买船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就同一标的私下交易;
- 3、甲方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与买船方就本船签订买卖合同的(此时均视为乙方完成提供中介信息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 4、与他人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竞价公告发布后撤回竞价委托的;
- 6、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和代办费的;
- 7、由于甲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竞价成功者签订本船买卖合同的;
- 8、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二)、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责任方索偿。

## 七、争议解决方式

若有合同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第1项进行解决:

- 1、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甲方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0.3% (千分之叁),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船舶交易鉴证费,由乙方从代收代付船款中扣除。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咨询服务费及船舶交易鉴证费付清之日止。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上海航运交易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

电话:

电话: 86-21-65151166

税号:

税号: 91310109132261683F

开户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100 6666 1010 1418 00008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